

109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定期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 時 40 分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秘書長斌山

紀錄：柳慧萍

☺出席委員：

徐主任委員耀昌

徐主任委員耀昌

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請假)

陳秘書長斌山

陳秘書長斌山

胡委員愈寧

胡委員愈寧

何委員振宇

(請假)

黃委員瑞汝

黃委員瑞汝

李委員威霆

李委員威霆

黃委員寶中

黃委員寶中

葉委員孟欣

葉委員孟欣

王委員佩玲

(請假)

許委員雅惠

許委員雅惠

胡委員娘妹

胡委員娘妹

曾委員美露

曾委員美露

蕭委員芳纓

(請假)

林委員勤妹

林委員勤妹

麥委員玉珍

麥委員玉珍

陳委員君山

陳委員君山

楊委員文志

楊委員文志

邱委員廷岳

鄭科長芳渝代

陳委員坤榮

陳委員坤榮

彭委員基山

林副處長嫦娥代

陳委員錦俊

陳副處長樹義代

彭委員德俊

彭委員德俊

張委員蕊仙

張委員蕊仙

翁委員群能

翁委員群能

江委員和妹

江委員和妹

林委員彥甫

王副局長浩中代

許委員淑娥

賴副處長鈞敏代

黃委員智群

黃委員智群

蔣委員意雄

蔣委員意雄

☺列席單位及人員：

政風處

劉鎮宇副處長

主計處	袁美玲副處長、李泓毅科長、王志成科長、葉宸佑科員 李彥良科員
工務處	古明弘處長、楊文熙技士
農業處	蕭至惠科長、張凱雯書記
教育處	徐韻茹科員
工商發展處	傅秋容科員
人事處	賴孟君科員
財政處	王淑馨副處長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張家維科員、張入心科員、陳淑玲辦事員、張嘉之辦事員 江桂琴臨時工程助理員
民政處	黃美惠專員、沈欣怡科長、林秀芳工友
地政處	梁煜誠副處長
行政處	李次耕科員
計畫處	康乃馨科長、傅小珊辦事員
水利處	黃仁霖秘書、江淑惠臨時工程助理員
社會處	高瑜苓科長、徐桂媚科長、羅幸蘭科長、簡慈恩社工師、 柳慧萍社工師、蘇寶惠科員、彭倍淇社工員、黃再玉社工員 黃佳慧社工員
消防局	匡夢麟副局長、吳佳玟科員
文化觀光局	曾新士科長、陳秋萍約僱人員
衛生局	陳淑珠科長、王愛卿技士、趙佳吟約僱人員
環境保護局	潘志明簡任秘書、曾聿穎科長、蕭佩怡辦事員
警察局	岳斯偉組長、黃雅瑄警員、粘宗華巡佐、鄒偉帆警務員
稅務局	黃國樑局長、李可勻股長
長照中心	林采勳主任、陳宜芬課長
原民中心	石庭瑜課員
媒體事務中心	賴鈞敏副處長代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涂麗秀主任、徐珮詩社工員
移民署苗栗專勤隊	(請假)
移民署苗栗服務站	呂易霖科員
家庭教育中心	王芝翔主任、鄭靜宜約聘人員
苗栗就業中心	謝玉容業務輔導員
財團法人勵馨福利事業基金會	賴妘樺性別倡議專員

壹、前次定期會會議紀錄:(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案由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一	邀請鄉鎮市公所首長參與民政處性平專案小組之執行狀況。	民政處	解除列管
二	建請縣府辦理〈認識多元家庭〉基礎訓練課程，以提升縣府相關局處第一線人員對於提供多元家庭的服務知能。	人事處	1. 本案解除列管。 2. 請民政處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提報辦理情形。
	<p>黃委員瑞汝： 建議可比照於本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贈送每對新人祝生好孕金鑰子，及花開富貴紅棗三寶禮盒的方式，對於同婚登記伴侶也可研擬贈送如彩虹旗等紀念小物表示祝福。</p>		
三	本府各局處中心所轄公共廁所尿布檯設置情形。	社會處	1. 本案解除列管。 2. 參照委員建議將本案調查結果納入統計資料庫。
	<p>胡委員愈寧： 建議本案的調查情形可納入的性別統計資料，以充實本縣統計資料庫，另建議參考新北市政府性平專區網站，其資料呈現的完整性十分值得參考。</p> <p>主計處袁副處長美玲： 惠請各單位屆時提供相關數據，俾利性別統計資料庫的建置。</p> <p>原民中心蔣主任意雄： 本府三辦原民中心僅有 2 間廁所及 30 位同仁，請業務單位確認該資料廁所之使用人次是否正確。</p> <p>社會處會後補充： 經確認原民中心廁所每月使用人次應為 500-1000 人，相關資料於會後檢討修正。</p>		
四	囿於府內男性志工人數較少，擬請志工管理主責單位提供誘因，提高各局處之男性志工參與率，以期男女性別比例至少符合三分之一。	社會處	1. 本案解除列管。 2. 持續追蹤府內男性志工人數性別比例，如低於三分之一再續行列管。
五	於召開府內縣務會議時，由各局處長輪流分享性平小故事(3-5 分)，以期提高性平參與層級。	社會處	適時於縣務會議討論，本案解除列管。
	<p>黃委員瑞汝： 很高興看到苗栗縣政府對於性平推動的重視，希望現場邀請社會處處長也幫我們</p>		

<p>分享在縣務會議分享的小故事。</p> <p>陳委員君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本案繼續列管，俟各局處長皆完成分享後再行解除列管。 2. 建議以隨機抽籤方式分享，更能達到本案目的。 3. 另本提案原意為請各局處長簡單進行 3-5 分鐘性平小故事，並本案辦理建議仍以縣務會議場次為妥。 <p>楊處長文志：分享「苗栗縣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民眾陳情案」。</p> <p>許委員雅惠：</p> <p>對於楊處長分享「三對三籃球鬥牛賽」，為鼓勵女學生參與運動，調整活動辦法以符合 CEDAW 實質平等及暫行特別措施的作為深表認同。</p> <p>陳秘書長斌山：</p> <p>有鑑縣務會議議程較多，性平小故事的分享引發了各局處踴躍討論，考量會議時間及原訂議程之進行，本案未來擬另尋適當的時間地點賡續辦理。</p>
--

參、各組工作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苗栗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推動小組秘書單位輪替案

(一)、說明：

1. 依據 108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二次定期會委員建議及決議辦理。
2. 另依據 109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列管事項決議，擬於 109 年召開各組第二次推動小組會議時，提案商討 110 年輪替單位及相關輔導機制。
3. 本案業於 109 年 9 月召開四組推動小組會議時，由秘書單位研擬上開機制提請討論。
4. 四組推動小組會議業依上開提案辦法完成抽籤，各組秘書單位輪替順序如下：

任期/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110-111 年	勞青處	農業處	行政處	原民中心
112-113 年	人事處	民政處	教育處	社會處
114-115 年	工商處	文觀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決議：依抽籤結果，辦理各組秘書單位輪替。

二、報告事項二：108-109 年苗栗縣政府性別平等推動跨局處整合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說明：

為強化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自 108 年起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四組分工小組皆訂定跨局處議題，引領各局處聚焦執行年度性平重點工作。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跨局處計畫包含：

(第一組)計畫名稱：農產應援好推手

執行單位：涵蓋 6 個局處中心；成果報告單位：農業處。

(第二組)計畫名稱：打破文化禮俗之性別刻板印象。

執行單位：涵蓋 18 個局處中心；成果報告單位：教育處。

(第三組)計畫名稱：建構公共廁所之性別友善空間

執行單位：涵蓋 14 個局處中心；成果報告單位：社會處。

(第四組)計畫名稱：友善孕婦 0-6 歲兒童停車位問題改善方案

執行單位：涵蓋 8 個局處中心；成果報告單位：衛生局。

(二)、委員建議與討論：

胡委員愈寧：

建議各項成果應加強績效指標之呈現，例如在女性就業媒合上，方案執行前後媒合率提升了多少，又例如本縣在宣導不動產繼承權性平觀念後，實際不動產繼承男女性別比例上是否有所成效，或是在女性藝術家展演或相關培訓上，女工藝師人數比例是否因此有增加等。

許委員雅惠：

針對四項計畫成果有以下幾點共通性建議：

1. 建議在成果表格中增加一欄呈現計畫檢討機制，例如計畫執行期間召開專案會議、定期研商及檢討之執行情形，藉以了解跨局處合作機制及分工情形，確實落實滾動修正等。
2. 各計畫中相關局處的主責面向為何，建議明列出各局處在計畫執行中所扮演的角色，成果報告將較為完整。
3. 另在績效評量的部分也建議加強，例如第二組計畫的成果多為文字敘述，較不易看出該計畫成效的影響力、執行的品質及深度。
4. 第一組計畫名稱為「農產應援好推手」，其中『應援』二字有仍將女性視為勞動預備軍之意味，削弱以女性做為就業經濟主體的意涵，建議相關單位重新思考是否修正。

農業處回應：

有關本案題目所示的「應援」並無特別用意，另耕新團係依據農委會計畫延續執行。針對委員的建議，將參酌改進。

黃委員寶中：

1. 建議各單位在計畫執行告一段落時儘快完成相關成果資料，以免增加後續考核資料填報時的負荷。
2. 跨局處計畫執行建議聚焦以主責業務之相關單位為主，較有助於會議討論實質效益及計畫執行的品質。

胡委員娘妹：

1. 以大湖鄉來說，新住民已是本鄉農業重要的人力，因此，建議除重視新住民經濟就業議題外，更應關注到新住民在健康及家庭的服務面向。

2. 另同樣建議各單位應盡量呈現計畫執行的績效，以肯定相關單位的努力。

麥委員玉珍：

建議各局處辦理的各項性別培力應也同時關注到男性，在公部門的男性主管、公務員的性別意識大多有普遍的提升，但例如以男性的職業為主的計程車司機、工程師、水泥工等，就較缺乏相關培力機會及資源，建議各局處應多加關注男性性別培力，才能有助於性別平等的落實。

胡委員愈寧：

1. 回應許雅惠委員意見，針對第一組「應援」兩字意見表示認同。
2. 回應胡娘妹委員意見，由胡委員說明可知本縣在台三線一帶，農業女性勞與率很高，但在農會決策結構女性比例卻仍偏低，因此希望能透過政府政策推動及宣導，加強促進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率，透過女性的視野，有助於反應出目前農業人力執行現況、生活需要等協助之處。

李委員威霆：

建議應去思考第一組計畫目的-增進女性填補農業缺工人力是否符合實際需求？該計畫之執行對於現況的突破點何在？因此，個人建議第一組計畫相關單位應重新評估本計畫是否具備性別代表性，以及是否足以被提列為本府性平亮點計畫？

陳委員君山：

1. 當初在計畫研擬時認為第一組計畫題目「應援」兩字是創意的發想，對於其他委員的不同見解，的確可加以思考，但仍對於相關單位給予正面肯定。
2. 另說明本案計畫於初期發想係有鑑於本縣農業季節性缺工問題，辦理相關人力調查，透過計畫策略，組織婦女參與以提升經濟力，然在實務面上因媒合人數的掌控，及缺工所需的技能是否符合實際需求等因素，以致在操作後與預期有落差。

曾委員美露：

性別平等推動的意義是指在不不論是士農工商各項職業、環境建置的友善性、決策結構性別平衡、人身安全等各面向，藉由促進性別平等的各項機制來達到此目的，以拉近傳統重男輕女的距離，因此，對於各單位致力於各領域性平推動給予肯定。

主席裁示：

1. 請參照委員建議，日後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應加強量化資料、並明列出各單位的執行角色，才能更加完整呈現出各單位的努力。
2. 為促進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請農業處多加宣導。
3. 之後跨局處計畫題目訂定，請參酌委員建議充分討論。

三、報告事項三：苗栗縣政府 110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

(一)、說明：

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各項權益保障、培力婦女及團體能量，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編定本縣 110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考核指標，本案需經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討論，爰列入議程進行報告。

(二)、委員建議與討論：

黃委員瑞汝：

1. 觀察苗栗縣的性別統計圖像上有苗栗特有的屬性，例如在高齡層面、新住民及原住民族群、或是在觀光產業上皆有其特色，試問此計畫是否有針對苗栗在地屬性研擬相關策略？
2. 建議施政計畫可研擬具苗栗在地屬性的策略，且此調整與考評委員建議並不衝突，反在整體推畫上才能突顯出因應苗栗在地情形的特殊性。

社會處回應：

本計畫係依據 108 年時社福考核委員的指正建議擬訂計畫方向，包括關注在高齡女性、身障女性等，亦有關注到在地特定的女性議題，因內容呈現上係屬大方向類指標性質，且也考量為之後考核指標要求保留調整彈性，日後執行活動規劃會考慮針對不同年齡、階級、世代、生命週期、族群等議題。感謝委員建議及指導。

黃委員寶中：

1. 提醒本計畫除依循中央總計畫之執行政策外，仍須考量符合苗栗縣在地的女性需求，如此未來在執行成果上也較能突顯具體績效。
2. 建議計畫執行單位應明確分責，才能有助於各項重點工作之推動。

教育處：

於 p27 有關促進女性成長與休閒，涉及本處配合辦理事項-如加強家庭服務教育中心、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縣立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等女性參與推動，就現況了解，各中心辦理課程的男女性的參與比例平均為 3：7，另如屬藝文類課程，女性參與率更達 9 成以上，在教育部相關考核反而是要求促進男性參與，因此是否仍須再強調女性參與？

社會處楊處長文志：

因教育處及社會處皆有較多的外展資源，有鑑施政計畫著重縣府團隊合作，因此將相關單位納入。

陳秘書長斌山：

涉及跨局處業務分工政策或計畫，應於在研擬階段時惠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以臻周全。

許委員雅惠：

回應教育處的意見，女性的公共參與及社會參與是全方位的，計畫應更廣納更多單位，例如志願服務、社區治理、民間會員、或是特定專業團體等都是社會參與一種，多方領域的納入能促進女性不論的自我效能、社會資本、增進人際關係、教育訓練上都能往更高的層次去邁進。例如參與學校的家長志工、家教中心志工、社教外館的志願服務，另也可多加關注到社會參與機會較少的職業婦女及青少年，如推動參與職業專業協會、企業志工；鼓勵青少年參與扶輪社、獅子會的幼獅會、扶青團等，對於孩子未來發展也都很有幫助，也可以思考輔導女性教師參與工會運作等，甚至是推動政治參與等面向十分廣泛，以上建議提供計畫修正參考。

主席裁示：

1. 計畫通過。
2. 請業務單位參採各位委員建議修正。
3. 涉及跨局處業務合作的部分，請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後視需要調整。

四、報告事項四：苗栗縣政府各機關（單位）提報 110 年度性別概算籌編情形

（一）、說明：

1. 依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中所列事項辦理。
2. 本府業於本（109）年 9 月 15 日府主歲計字第 1090185163 號函請各機關（單位）提報 110 年度性別概算籌編情形，經彙整如后附所示。

（二）、委員建議與討論：

麥委員玉珍：

從各局處性別預算資料看不出 109 年與 110 年預算編列有何差別，是否有確實檢討依 109 年執行情形來調整 110 年的性別預算投入。另資料中資源投注幾乎僅針對女性，缺乏對於男性性別意識培力，仍建議應關注各領域性別培力的性別平衡，才能有助於實質的性別平等。

李委員威霆：

1. 請各單位重新檢視性別業務類型勾選的妥適性，如無適合項目請勾其他法律後再行補充說明。
2. 建議性別預算產出前應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關注到性別平衡，並針對性平年度亮點計畫擬定完整的性別預算，使其更具其代表性意義。

胡委員娘妹：

1. 有關 p42 機關駐地保全項目與性別預算較無相關，建議明年刪除此項目。
2. 鼓勵性別區隔明顯單位例如警察局、消防局、農會產銷班等多辦理性別意識課程及宣導。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各單位於執行預算項目時，資源投注應顧及到不同性別平衡，鼓勵男性參與，另勾選類型也請各單位參照委員意見重新檢視。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

提案單位：計畫處

1. 依據 109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組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
2. 有關落實性平承辦科室及人員輪替機制，提請討論。

委員建議與討論：

黃委員瑞汝：

1. 建議運作機制應納入更多的人事參與，由會議決議訂定下來，以落實苗栗縣性平承辦科室及人員輪替，助於性平業務的擴散。
2. 苗栗縣政府性平承辦人的人事異動相較其他縣市相對穩定，給予肯定。

決議：考量各局處組織運作情形不同，回歸各局處權責，自行決定輪調方式。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聚焦性平重點議題推動，有關簡化分工小組會議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陳委員君山

有關提案一性平承辦人輪替案，因決議係回歸各局處權責自行決定，故建議列入逐年追蹤，以確保各局處落實承辦人員之輪替。

主席裁示：依委員提議辦理追蹤。

提案二、

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1. 確認於報告事項二中，各組推動小組是否需重新訂定明年跨局處議題？
2. 另有關於報告事項一推動小組秘書單位輪替機制，建議秘書單位輪替期程與現任性平委員任期一致，避免新舊任委員任期交替時在業務指導觀點差異上之困擾。

委員建議與討論：

許委員雅惠：

建議本案思考是否延後 110 年施行，或由接任秘書單位任期延長一年，以使秘書單位與性平委員任期一致同步。

社會處楊處長文志：

為使輪替單位業務交接順利，本案訂有明確的輔導機制，於接任期的前半年由原秘書單位陪伴及輔導，應可避免承接業務上之困擾。

主席裁示：

1. 四組跨局處議題於 110 年是否重新擬定或繼續執行，回歸各小組自行討論決定。
2. 輪替期程按報告事項一抽籤結果辦理。

提案三、

提案人：李委員威霆

建議本府性別平等網站進行改版，可參考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性平網頁專區，以具創意及活潑之方式，完整呈現本府的性平資訊。

社會處回應：

感謝委員建議，目前已有於 110 年規劃與計畫處資訊科合作，進行本府性別平等網站改版，屆時應能呈現品質較佳的視覺效果。

柒、散會：109 年 11 月 25 日(三)下午 4 時。